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擴大 **行政會報紀錄**

-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紀錄：黃 0 芬  
 貳、地點：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林 0 旭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管案件：

裁 示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持 續 列 管	解 除 列 管	預 計 完 成 日 期
無			無		

陸、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

1. 校長遴選書面資料夾已發下，書背正在製作，請先行設定項目後，將資料放到資料夾。
2. 3 月 27 日試閱資料夾內容。

二、教務處報告：

1. 本校申請 112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已與各科完成聯繫，待各科確認採購物品之規格後，即刻啟動相關後續採購程序。
2. 112 學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第二期基地學校第二年」申請計畫，預計於 3 月底前提出申請，待確認通過後始可進行相關計畫經費之編列。
3. 本學期各科第二次教學研究會將於 3 月 25 日起陸續展開：
  - 國文科 03/27(一)13:05-14:55@二樓會議室
  - 英文科 03/28(二)13:05-14:55@二樓會議室
  - 數學科 03/29(三)12:00-13:55@二樓會議室
  - 藝能科 03/30(四)12:00-13:55@二樓會議室
  - 社會科 03/31(五)13:05-14:55@三樓社會專科教室
  - 自然科 04/12(三)12:00-13:55@科學館一樓多功能教室
4. 112 學年度南區美術班以競賽入學報名人數共 9 人，預計於 03 月 22 日(三)召開鑑輔會，接續召開聯合分發委員會，針對各校以競賽入學之錄取名單進行確認。
5. 原訂 3 月 31 日(五)召開之 112 學年度南區美術班術科測驗第二次校內工作協調會，擬提前至 3 月 27 日(一)上午 10 時召開，以利總務處針對相關試場布置事務，得於清明連假前委請廠商進行妥處。
6. 本週 03 月 24 日(五)下午 2 時於弘道樓二樓會議室召開前導學校計畫南區臺南組 3 月份工作分享會，將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林 0 憶教授分享「行動裝置如何行動，使 108 課綱裡的學習變得可能？」。

三、學務處報告：

1. 3/25 (六) 第一次段考第 3 天行程如下：
  - 13:00~15:00 演講活動
  - 地點：明德堂
  - 對象：高一、二全體學生、高三於教室觀看環境教育
  - 演講題目：如何避免詐騙、成功開創美麗人生

演講者：元豐眾泰集團保安部陳金源總經理

15:10~16:00 全校環境打掃

16:05~ 統一放學

2. 111-1 均質化結報事宜已於 3/13 (一) 完成。

3. 3/24(五) 中午 12:00—15:00 邀請中山大學夏 0 清教授主講，講題：「和學生一起自主學習」，地點：弘道樓 3F 社會科專科教室，對象：本校教師與外校教師。

4. 4/13 日捐學中心捐血車會入校，學務處會宣導學生踴躍捐血。

[訓育組]

1. 112 級畢聯會選舉公開投票將於 3/27(一)舉行，共 1 組候選人登記，以下為候選人與投票資訊。

112 級畢聯會正副會長候選人	
會長 3 年 15 班李 0 源	副會長 3 年 15 班于定安
● 投票日期：3/27 (一)	
● 投票時間：8：50-16：10 下課時段、11：50-12：20 午餐時間	
● 投票地點：弘道樓川堂	
● 注意事項：務必攜帶個人『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供身分驗證。	

2. 紅楓道個人組與重唱組初賽將於 3/25(六)下午舉行，個人組共報名 155 組，重唱組共報名 41 組，樂團組共報名 20 組。

3. 高二校外教學將於 3/28(二)~3/30(四)舉行，現分房已完成，會於出發前幾天將分房資料寄信箱給予導師，以利入住飯店安排與處理事宜。

[社團組]

1.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共有五隊團體組進入全國賽，目前皆已完賽，感謝各位導師協助處理學生比賽與團練之公假事宜。另個人組有四名同學進入全國賽，相關說明如下：

團體組			個人組		
參賽隊伍	比賽日期	等第	參賽者	比賽項目	比賽日期
管樂合奏	3/3(五)	優等	20613 羅 0 昀	長號獨奏	3/17(五)
混聲合唱	3/7(二)	優等	11005 施 0 菱	直笛獨奏	3/22(三)
弦樂合奏	3/9(四)	優等	20734 蘇 0 璋	小號獨奏	3/27(一)
絲竹室內樂合奏	3/12(日)	優等	10303 宋 0 婕	箏獨奏	3/27(一)
弦樂四重奏	3/13(一)	優等			

2. 感謝國文科與美術科老師協助擔任「第 32 屆紅樓文藝獎」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影像創作、主題繪畫之評審工作，俾使比賽順利完成，得獎名單已公布於學校網頁，並擇日公開頒獎。

[體育組]

1. 高二班際比賽，因高二同學請求在高一時未辦理排球賽，故擬定於 5/27(六)辦理高二班際排球比賽，原定 6/10(六)舉行的五人制足球賽就暫緩舉辦。

[衛生組]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QA

## 之更新重點：

- 一、112 年 3 月 20 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者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COVID-19 病毒感染可傳染期平均約為 5 天，並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本部據以『建議』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註：建議意旨 COVID-19 篩檢陽性者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可到校也可不到校，到校務必『確實遵守』自主健康管理。
- 三、新型冠狀病毒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如附件並放置於校網供參閱。
- 四、教職員工生如在 3 月 20 日前已開始居家照護、自主防疫者，仍需完成居家隔離程序及自主防疫。
- 五、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應主動回報學校。
- 六、學生假別：
  - (一)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 (二)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註：請假時，請上傳快篩試劑並註明『班級、座號、姓名及陽性日期時間』照片(務必註明，若無註明則無法給假)，請選擇『病 1』假別，與一般病假區分。
  - (三)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七、教職員工假別：
  - (一)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 (二)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八、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COVID-19 篩檢陽性之次日起超過 5 日，即可到校上課；若第 6 天後學生或教職員工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學生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 九、依指揮中心規定 3 月 20 日起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
- 十、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仍應配合落實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及手部衛生。

#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

## 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112.03.20 實施

###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 (一)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 (二) 非以呼吸道檢體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之確診者：自解除隔離日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sup>(註)</sup>，請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
- (二)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請立即撥打 119 就醫，或由同住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無發燒(體溫 $<38^{\circ}\text{C}$ )之情形下，心跳 $>100$  次/分鐘。
  - 2、喘或呼吸困難(呼吸速率 $>30$  次/分鐘，或血氧監測 $\leq 94\%$ )。
  - 3、持續胸痛或胸悶。
  - 4、意識不清。
  - 5、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6、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 7、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 8、收縮壓 $<90\text{mmHg}$ 。
- (六)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當時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 (二)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徹底洗手。
- (三)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四)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 (五)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新冠肺炎(COVID-19)校園快篩陽性者處理流程

112.03.20公告

本人快篩陽性

確診學生/教職員本人線上填寫調查表單。  
(<https://forms.gle/LM5bG6i9W2xmKAx8A>)



確診個案線上表單連結

若為學生通知導師或教官室06-2522272；若為教職員工通知學務主任或護理師

對象	O+n 適用假別
學生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學生<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持有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li> <li>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li> </ul>
教職員工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li> </ul>

※隔離天數0+n(教育部建議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或發病採檢陽性滿10天。)

※務必『確實遵守』自主健康管理。

※假別規定：

☆學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請上傳快篩試劑並註明『班級、座號、姓名及陽性日期時間』照片(務必註明，若無註明則無法給假)，請選擇『病1』假別，與一般病假區分。

☆教職員工：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

### 四、總務處報告：

(一)運動操場周邊整修工程已於3月14日發文請監造單位加強監督工程，請廠商針對3月8日驗收前會勘未臻完善工項，敦促廠商於112年3月31日之前改善完

成，俟其改善完成後，方安排驗收事宜。

- (二)112 年度充實及改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校提出弘道樓防噪音氣密窗改善工程，國教署已核定 380 萬，將於近期安排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招標事宜。
- (三)請各處室及計畫執行助理，郵寄大宗郵件 10 件以上，請用各處室業務費申請借用零用金，再由文書組協助拿去郵局郵寄。

#### 五、輔導室報告：

- (一)本週將 1、111-2 認輔意願調查表近期將發給全校各班，並鼓勵師長擔任認輔教師，完成調查後，將邀集認輔教師說明認輔相關事宜。
- (二)111-2 親職教育專刊預計在親職座談會發給與會家長，請各處室主任協助於 4/7〈五〉前將文案與照片 Email 至林 0 松老師電子信箱。

#### 六、圖書館報告：

- 1.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送出。
- 2. 前瞻二期(網路建設)本年度計畫延至明年實施。

#### 七、人事室報告：

##### 一、112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日程報告

- (一) 本校教師代表(英文科賴 0 容老師)及家長代表(會長陳 0 文)與人事主管，業於 3/13 至草屯商工參加遴選作業說明會。
- (二) 3/20 國教署召開考評小組會議後，將至校實地訪視時程及委員名單行文各校。
- (三) 3/27~4/14 為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期間，經詢至校本校訪視日期，約 4/11~4/12，建請於 4/11 前將訪視資料備妥。

##### 二、考評小組入校訪視類別

- (一) 教職員工：由本室提供教職員工訪談名冊，於考評小組至校訪視當日隨機抽訪，本室負責通知並將受訪教職員工帶至指定訪視場所。
- (二) 家長代表：本室已將本校家長訪視名冊提供予國教署先行勾選，屆時請學務處協助先行通知家長代表，並至校受訪。
- (三) 學生代表：請學務處依學生訪談名冊範例，提供學生訪談名冊，考評小組至校訪視當日隨機抽訪，由學務處負責通知並將受訪學生帶至指定訪視場所。
- (四) 有關機關勤惰及辦公情形，教育部除「不定期」抽查所屬機關勤惰及辦公情形外，並規範各校應每月自行抽查勤惰及辦公情形，是以，請各位行政同仁務必遵守本校差勤管理之相關規定。

#### 八、主計室報告：

- (一) 在此感謝各處室及時協助本室查填 113 概算相關資料。如 113 年度概算資本門需求項目，請總務處管理財產人員協助財物分類並登打回傳國教署彙編系統，及資媒組組長協助電腦相關經費之登打及回傳國教署彙編系統，均於期限內完成。教育部國教署通報 113 年度核定補助資本門基本額度 3,058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 千元，經常門基本額度及下授經費尚未核定。
- (二) 辦理採購(含原採購變更)案件依規定應注意：a. 有無預算、與所定用途是否符合，b. 金額是否在預算範圍內，c. 有無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辦妥申請核准手續。案列：某處室採購變更請示簽呈已奉核准後，自行修改公文內擬採購單價金額，附於請購

單當附件，此擅改公文書作為已觸法。建議採購過程若有窒礙難行疑問或合約廠商刁難，可先洽詢採購權責單位（總務處）或內部審核（主計室），商討解決採購之疑惑。

(三)請日後各處室邀請專家出席專案會議之諮詢費或出席費，需逐案事先簽准。某處室已開完會議後再公文簽呈請示，併案提出 4 次會議，甚至有開會日期為 111 年 12 月份，已誇年度情況。

###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111-2 親職教育座談當日活動程序表，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 (一) 根據 111 學年度親職教育計畫及 111-2 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 (二) 請參閱 111-2 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家庭教育功能，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與溝通。
- 三、時間：1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08：10 至 12：30
- 四、主辦：輔導室。協辦：各處室。
- 五、主持：校長。
- 六、實施程序表：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12.04.21	佈置各會場桌椅、音響與茶水	明德堂	教官室	總務處
	佈置各會場生涯進路及宣傳海報	明德堂	教務處	輔導/ 學務
<b>112.4.22 星期六</b>				
8:00~8:10	1. 交通指揮與引導停車 2. 家長簽名及領取親職教育資料	校園 明德堂	教官室 輔導室	圖書館
8:10~8:20	性平宣導	明德堂	輔導室	
8:20~8:30	校安宣導	明德堂	教官室	輔導室
8:30~10:00	【親職講座】王智誼心理師 看見、聽懂孩子的多重宇宙	明德堂	輔導室	
10:00~10:30	校務溝通時間	明德堂	輔導室	各處室
10:30~10:40	家長至各分場講座場地	校園	輔導室	總務處

10:40~12:10	親職講座 1：高一場次 高一測驗說明暨選組輔導講座	明德堂	輔導室	總務處
	親職講座 2：高二場次 與孩子一起上大學 〈談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	藝能館 2F 演藝廳	輔導室	總務處
	親職講座 3：高三場次 陪伴孩子面對分科測驗的挑戰	弘道樓 1F 視聽教室	輔導室	總務處
12:10~12:30	資料整理，場地復原	各分場	輔導室	總務處
	交通指揮與引導離校	校園	教官室	各處室

七、經費：親職講座鐘點費、親職專刊由教育部國教署「111 學年度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補助案」支應；工作人員午餐便當費用由輔導室業務費支應〈詳如附件〉；行政人員請至差勤系統申請加班補休，工友依據出席時數可申請補休或加班費，工友加班費由總務處業務費支應。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附件：111-2 親職教育座談會經費概算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講師鐘點費	節	2	2000	4000	親職講座 1 王智誼心理師 台中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補助〉
	節	2	1000	2000	親職講座 2 李岱芬老師 〈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補助〉
	節	2	1000	2000	親職講座 3 吳隆枝老師 〈輔導室業務費〉
講師交通費	趟	2	650	1300	台中往返台南高鐵 〈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補助〉
親職專刊	份	1000	10	10000	以廠商提供估價單為準 〈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計畫補助〉
便當	個	30	80	2400	實報實銷 〈輔導室業務費〉
總計(元)				21700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1. 校長連任考評資料謝秘書積極處理中，請各處室配合秘書擬定時程，將紙本資料放入資料夾於3/27日（星期一）放置二樓會議室，校長考評4/12日（星期三）入校考評，請秘書室提供20分鐘ppt讓校長看過提早準備報告內容，謝謝各處室費心協助幫忙。
2. 請各處室紙本公文核壓上日期，可以用電子文盡量用電子文，避免公文延誤，如有特殊狀況請即時讓校長知道。
3. 疫情已經解封請學務處宣導最新防疫規定，教務處期中考如有確修學生請規劃學生線上考試模式。
4. 高二校外參訪，學務處行前教育跟學生宣導並遵守規定，自由行注意安全避免出現特殊狀況，希望同學開開心心去校外參訪，平平安安回到學校。
5. pu跑道請總務處庶務組發公文給設計監造廠商，截至目前為止跑道尚未完工，請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才能報完成pu跑道竣工，再會有後續驗收付款流程。
6. 112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請教務處讓各科瞭解，各科提出筆電申請無法通過此計畫採購，請教師諒解。
7. 國家教育研究院第二期基地學校第二年申請計畫請教務處按期申請。
8. 本學期教學研究會將於3/25日陸續展開會議(3/27日-4/12日)按教學組規劃進行。
9. 3/24日學務處辦理的演講，校長公出無法開場請學務主任代理。
10. 紅楓道比賽請訓育組要事先提出計畫及預算，奉核可後再辦理活動。
11. 社團組全國音樂比賽已陸續比賽完畢，個人組有四名同學進入全國賽，成績表現優異，謝謝組長及學務主任大力協助，辛苦了。
12. 高二班際比賽依體育組長安排進行。
13. COVID-19新規定學生假別，請教官室留意學生請假事宜，需按指揮中心規範請假，請學務處將新COVID-19規定，單獨防疫公告周知讓學生瞭解。
14. 教職員工確診COVID-19依病假請假，但不列入考績計算（1年事病假不列入）。
15. 4/13日學生與行政對談講座改到第五節開始請訓育組收集學生意見書面資料呈現。
16. 大宗郵件請各處室申請購案後借支零用金由文書組郵寄信件，學生缺曠課紙本通知，校長再跟學務主任及教官室討論。
17. 112年度充實及改善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弘道樓防噪音氣密窗改善工程經費已核定，請設計監造規劃夜間施工17:00-21:00施工避免影響學生上課品質。
18. 111-2認輔意願調查表近期將發給全校各班，鼓勵師長擔任認輔教師，按輔導室期程安排。
19. 4/22日（星期六）親職座談會，請各處室主任將時間空下來參加座談會。
20.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請圖書館提早規劃完整，讓總務處盡早招標。
21. 請教師兼行政人員記得到人事紙本簽到出缺勤紀錄。
22. 各處如有緊急公文可以親送公文，紙本盡量不要塗改如有更改請蓋職章不要違法，行政程序要完備。
23. 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在教務會議及導師會議宣導，擔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如果當職務代理人，請記得上網點選假單，逾期一年請專案簽才能准假。
24. 重申各處室行政人員，請假或出公差請事先完成請假手續，對自己是一種保護

拾、散會（上午10時45分）